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期貨及外匯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继续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及交易金额：（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预计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2）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3、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

展，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 **（二）交易金额**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且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或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 **（三）交易方式**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情况，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

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通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 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 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 **(二)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由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不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且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四)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